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謹請細閱。

本通函由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有透過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in Singapore（「CDP」）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售出或轉讓，則由於CDP會安排一份獨立通函寄發予買主或承讓人，閣下無須將本通函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閣下如已將名下以實物股票或其它方式代表的本公司股本中全部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相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致股東的通函

內容有關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採納股份發行授權；
- (3)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202 Kallang Bahru Singapore 339339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14頁。本通函隨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進一步資料（包括股東（及其正式指定受委代表（或多名受委代表））將採取的行動以參加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請參閱本通函第8節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要日期及時間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地點	:	202 Kallang Bahru Singapore 339339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

目錄

	頁碼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8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9
3. 建議採納股份發行授權	12
4.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14
5. 董事及／或主要股東的權益	15
6. 董事推薦意見	20
7. 股東週年大會	20
8. 股東將採取的行動	20
9.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21
10. 董事責任聲明	21
11. 檢查文件	22
12. 一般資料	22
13. 其他事項	22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23
附錄二 — 股份購回之說明函件	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202 Kallang Bahru Singapore 339339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會計與企業管制局」	指	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
「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一九六七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董事會」	指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通函」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寄發予股東的本通函
「本公司」	指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LHN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制權」	指	具有新加坡主板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即就本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策制訂具有直接或間接決定性影響的能力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楊志雄」	指	楊志雄先生

釋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每股盈利」	指	每股盈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透過增加相當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總數的數量，使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可予擴大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視情況而定）
「陳嘉樑」	指	陳嘉樑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補充）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香港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股份回購守則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林美珠」	指	林美珠女士，集團副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林隆田」	指	林隆田先生，執行主席、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刊發前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LHN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稱為「LHN僱員購股權計劃」
「交易日」	指	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開放供證券買賣的日子
「場內購買」	指	本公司透過現成市場於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進行的股份購買及可經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個或以上正式持牌股票經紀進行的股份購買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指	有形資產淨值
「場外購買」	指	本公司根據任何均等買入計劃（按公司法第76C條所界定）以於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以外方式進行的股份購買，以向股東購買股份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有關期間」	指	自有關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日期開始至舉行（或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上述授權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證券賬戶」	指	由存託人在CDP存置的證券賬戶（惟不包括證券子賬戶）
「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新加坡聯繫人」	指	(a) 就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新加坡主要股東或新加坡控股股東（屬個人）而言，指：

釋義

		(i) 其直系親屬；
		(ii) 其本人或其直系親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全權託管對象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及
		(iii) 其本人及其直系親屬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公司
		(b) 就新加坡主要股東或新加坡控股股東（屬公司）而言，指作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其及／或該等其他公司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
「新加坡聯營公司」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持有其至少20%但不超過50%股份的公司
「新加坡控股股東」	指	符合下列各項之人士： (a)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或以上（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或 (b) 對本公司實際行使控制權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	指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佈的二零一八年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新加坡主板規則」	指	適用於在新交所主板上市發行人的上市手冊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新加坡主要股東」	指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或以上的人士（包括法團）
「新加坡收購守則」	指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其所有執行指引、規則及指引（經不時發佈或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惟當登記持有人為CDP時，就有關股份而言及倘文義允許，「股東」一詞將指有關股份被記入其證券賬戶的存託人；及當登記持有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時，就有關股份而言，「股東」一詞將指其證券賬戶由香港結算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託管銀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存託人，而「股東」一詞將按此詮釋
「股份購回授權」	指	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建議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以及公司法所載規則及規例、新加坡主板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已發行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行業委員會」	指	新加坡證券行業委員會
「附屬公司持股」	指	公司法第21(4)、21(4B)、21(6A)及21(6C)條所指的股份
「庫存股份」	指	由（或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符合公司法第76H條的情況下購買及此後由本公司繼續持有的已發行股份

釋義

貨幣、單位及其他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新加坡元」或「新加坡仙」 分別指 新加坡元及新加坡仙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存託人」、「存託代理」及「寄存登記冊」將分別具有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節所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附屬公司」一詞將具有公司法第5條或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視乎文義而定）。本公司將遵守更嚴格的規定（倘適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等詞彙分別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自然人的提述須包含法團。

於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均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訂的該項成文法則。除另有規定外，凡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主板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法定修訂下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彙（本通函並無另行界定）（倘適用）均須具有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主板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訂（視情況而定）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通函內，凡提及時間及日期均指新加坡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所列數額與其總額之間的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因此，本通函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董事會函件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執行董事：

林隆田先生 (執行主席)
林美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立林女士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雄先生
陳嘉樑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75 Beach Road
#04-01
Singapore 18968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5樓

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

敬啟者：

- (A)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B) 建議採納股份發行授權；
- (C)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 (D)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供以下相關資料，並尋求股東批准以下事項：

- (a)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b) 建議採納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該等決議案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刊載於本通函所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重要提示：倘香港與新加坡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或法規有所不同，應以更嚴格的法律、規則及／或法規為準。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1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及根據組織章程第99條，執行董事林美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樑先生，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注意到，下列董事將根據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及新加坡主板規則第210(5)(d)(iv)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董事	職位
莊立林女士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指出，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新加坡主板規則第210(5)(d)(iv)條（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指出，若一名董事於發行人任職董事累計時間超過九年（不論是上市前還是上市後），該董事將不再具有獨立性。該董事可繼續被視為具有獨立性直至本公司下屆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莊立林女士及楊志雄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日超過九年上限，莊立林女士及楊志雄先生須於應屆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以符合(i)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的規定；及(ii)新加坡主板規則有關過渡期的第4項應用指引，據此莊立林女士及楊志雄先生將繼續被視為具有獨立性直至下屆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猶如彼等於應屆有關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

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擬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予以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2.2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董事會已透過授權提名委員會，竭盡所能確保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與本集團相關且有價值的合資格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是否具備資格、技能、經驗及性別多元化以增添及補足現有董事涵蓋的技能、經驗及背景範圍，當中考慮董事候選人的崇高個人及專業道德及誠信、獲提名人在其領域的過往實績及競爭力以及作出健全商業判斷的能力、與現有董事會成員相輔相成的技能、協助及支援管理層的能力及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以及被視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

重選董事的流程如下：

-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董事會設定的表現標準評估各董事的能力、承諾、貢獻及表現（例如出席率、準備程度、參與程度及坦率性格）並考慮董事會的現時需求；
-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包括確保董事會由適當成員（擁有適用於本集團的互補技能、核心競爭力且經驗豐富）組成，且在技能、性別、經驗及知識方面對本公司而言呈現多元化的政策；及
- 待提名委員會作出滿意的評估後，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重選該董事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作為廣泛基礎的提名委員會政策，董事會提名程序對於評估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所區分。就執行董事而言，提名程序通常與其透過其業務敏銳性及對業務的戰略思考過程的貢獻能力有關。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其提名取決於多種標準，而儘管已進行書面確認，其須具有提名委員會評估的獨立意志。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從推薦予提名委員會及管理層的聯繫人中選出，而提名委員會及管理層認為，該等專業人士能夠作出獨立意見，將本集團的業務提升至更高水平。

此外，就已任職超過九年的任何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亦將審議該董事是否仍具有獨立性及是否應重選，以及有關審議事項（包括所考量的因素、作出有關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披露。

董事會亦會考慮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原則B.1、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發佈的董事會及董事企業管治指引所載的建議董事時間投入指引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函件

在考慮擔任董事職務的適合董事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透過書面決議案方式（如認為合適）批准就其對所選候選人之委任及／或重選的考慮向董事會作出的推薦建議。同時，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董事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其考慮經選定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及／或重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則就董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將安排董事會成員對經選定候選人進行面試，而董事會將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審議及決定委任及／或重選。

2.3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在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未參與彼等各自審議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凱利板規則第406(3)(d)條、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實務指引2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亦已進一步討論及審議莊立林女士及楊志雄先生的獨立性，乃由於彼等的委任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日後將超過九年。董事認為，不論任期長短，莊立林女士及楊志雄先生均仍具有獨立性。莊立林女士及楊志雄先生均繼續展現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質並帶來獨立意見、判斷及透過提出建設性質詢，監督行政人員及檢討表現及風險。並無證據顯示莊立林女士及楊志雄先生的任期已對彼等的獨立性造成任何影響。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的了解及經驗，加上彼等的外部經驗，將繼續對本公司帶來重大裨益，亦可對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看法。

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均仍具有獨立性。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林美珠女士（在林隆田先生未參與審議的情況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就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而言，其未參與彼等各自的審議）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之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已提名將退任的林美珠女士、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待重選為董事會成員，並向股東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在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下，董事會已建議退任董事林美珠女士、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有關董事會組成和多元化的更多資料於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披露。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其履歷中所述，董事會在提呈決議案重選莊立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亦考慮其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考慮到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莊立林女士在上市公司法律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傑出的專業經驗，這使其能夠提供具價值且多元化觀點，以及向董事會提出相關見解，並有助董事會的多元化。就新加坡主板規則第704(8)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莊立林女士將被認為具有獨立性。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其履歷中所述，董事會在提呈決議案重選楊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亦考慮其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考慮到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楊志雄先生在上市公司事務及物業管理方面擁有傑出的專業經驗，這使其能夠提供具價值且多元化觀點，以及向董事會提出相關見解，並有助董事會的多元化。就新加坡主板規則第704(8)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楊志雄先生將被認為具有獨立性。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其履歷中所述，董事會在提呈決議案重選陳嘉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亦考慮其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考慮到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陳嘉樑先生在上市公司事務及會計方面擁有傑出的專業經驗，這使其能夠提供具價值且多元化觀點，以及向董事會提出相關見解，並有助董事會的多元化。就新加坡主板規則第704(8)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陳嘉樑先生將被認為具有獨立性。

3. 建議採納股份發行授權

3.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最多81,789,080股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根據公司法第161條的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

隨時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董事認為合適的目的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

- (i) 以供股、以股代息、紅股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要求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

董事會函件

儘管股份發行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可能已不再生效，董事仍有權力根據董事於股份發行授權仍然生效時作出或授出的任何工具發行股份，惟：

- (1) 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股份發行授權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五十(50%)，其中向股東發行的股份總數（按比例基準發行的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二十(20%)（根據下文第(2)分段計算）；
- (2) （受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相關計算方法所限），為釐定根據上文第(1)分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須基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進行計算，經以下調整：
 - (a) 轉換或行使可換股證券所產生的新股份；
 - (b) 購股權獲行使或股份獎勵獲歸屬所產生的新股份，惟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符合新加坡主板規則第8章第VIII部、LHN僱員購股權計劃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c) 任何其後發行紅利、股份合併或拆細。

根據第2(a)或(b)分段進行的調整僅適用於在批准該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及尚未行使或仍然存續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所產生的新股份。

於行使股份發行授權所賦予的權力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有效的公司法、新加坡主板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獲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豁免遵守）以及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

本公司將就與股份發行授權有關的事宜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或新加坡主板規則的規定（以較嚴苛者為準）。

- 3.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408,945,400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及註銷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獲允許發行最多81,789,080股股份（按比例基準發行的除外，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時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 3.3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增加相當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總數的數量，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使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可予擴大。
- 3.4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組織章程或新加坡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4.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建議更新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以及公司法、新加坡主板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載規則及規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

根據公司法、新加坡主板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讓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股份購回之說明函件」。

以下載列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若干一般資料：

4.1 背景

公司法准許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及優先股（倘組織章程准許有關購買或收購）。本公司如購買或收購股份，必須按照公司法及其所訂明的方式進行。此外，由於本公司主要在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板雙重上市，故有關購買或收購亦須遵守公司法、新加坡主板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當時適用的其他法律及法規。

公司法及新加坡主板規則規定，有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之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方可作此行動。香港上市規則准許於香港聯交所第一上市之公司購回彼等於香港聯交所及該公司之證券上市並經由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惟須受限於若干限制。在有關限制當中，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而所有由該公司購回之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董事會函件

過往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失效。據此，本公司正在向股東尋求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4.2 授權期限

倘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於該大會上獲更新，否則屆時該項授權將失效），或直至依法律或組織章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直至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修改或撤銷該項權力為止（如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被如此修改或撤銷）（以較早者為準）。

4.3 股份購回授權之理據

股份購回授權將給予董事在情況許可下購買或收購股份的靈活性，惟須視乎市況。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為本公司及其董事提供一個機制，以便按快捷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歸還超出及高於其普通股本規定的現金盈餘。其亦將為董事就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帶來更大的靈活性，藉以提升每股盈利及／或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董事認為，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將有助於本公司減輕短期市場波動性、抵銷短期投機的影響及加強股東信心。此外，股份購回將使管理層能有效管理並最大限度減低本公司之任何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的攤薄影響（如有）。

4.4 附錄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包括可購買或收購的最高股份數目、最高購買價、收購影響及說明性的財務影響）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董事及／或主要股東的權益

5.1 新加坡法例及規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載列如下：

	直接權益		視作擁有的權益	
	股份數目	% ⁽¹⁾	股份數目	% ⁽¹⁾
董事				
林隆田 ⁽²⁾⁽³⁾⁽⁴⁾⁽⁵⁾	-	-	224,982,600	55.02
林美珠 ⁽²⁾⁽³⁾⁽⁴⁾⁽⁵⁾	4,000,000	0.98	220,982,600	54.04
莊立林	-	-	-	-
楊志雄	-	-	-	-
陳嘉樑	-	-	-	-

董事會函件

	直接權益		視作擁有的權益	
	股份數目	%(¹)	股份數目	%(¹)
主要股東 (董事除外)				
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³⁾	-	-	220,982,600	54.04
LHN Capital Pte. Ltd. ⁽⁴⁾	-	-	220,982,600	54.04
HN Capital Ltd. ⁽⁴⁾	-	-	220,982,600	54.04
Hean Nerng Group Pte. Ltd. ⁽⁴⁾	-	-	220,982,600	54.04
LHN Holdings Ltd ⁽⁵⁾	220,982,600	54.04	-	-
林賢能 ⁽⁵⁾	-	-	220,982,600	54.04
符秀雲 ⁽⁵⁾	-	-	220,982,600	54.04
林筠恩 ⁽⁵⁾	-	-	220,982,600	54.04
林維湧 ⁽⁵⁾	-	-	220,982,600	54.04
林維翊 ⁽⁵⁾	-	-	220,982,600	54.04
林維宸 ⁽⁵⁾	-	-	220,982,600	54.04
林維慶 ⁽⁵⁾	-	-	220,982,600	54.04
林珏洋 ⁽⁵⁾	-	-	220,982,600	54.04
林美莉 ⁽⁵⁾	-	-	220,982,600	54.04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8,945,400股股份計算。
- (2) 林隆田及林美珠為姊弟關係。因此，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持牌信託公司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作為英屬處女群島的The Land Banking Trust的受託人，持有LHN Capital Pte. Ltd.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LHN Capital Pte. Ltd.乃新加坡The LHN Capital Trust的受託人。LHN Capital Pte. Ltd.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HN Capital Ltd.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The Land Banking Trust為全權目的信託，概無受益人。The LHN Capital Trust為全權不可撤銷信託，其受託人LHN Capital Pte. Ltd.就包括在The LHN Capital Trust的資產作為有關資產的法定擁有人擁有一切權力，惟須受限於The LHN Capital Trust所載的任何明確限制。信託基金資產的實益擁有人為The LHN Capital Trust的受益人，其包括林賢能、符秀雲、林隆田及林隆田的直系親屬（「**LHN Capital Trust受益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為The LHN Capital Trust的信託管理人。

LHN Holdings Ltd擁有220,982,600股股份的直接權益。

由於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及其新加坡聯繫人有權控制LHN Holdings Ltd中具投票權股份所附帶不少於20.0%的票數，因此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被視為於由LHN Holdings Ltd所持有的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擁有權益。
- (4) 林隆田及林美珠分別為LHN Capital Pte. Ltd.、HN Capital Ltd.及Hean Nerng Group Pte. Ltd.的董事。就上文附註(3)而言，由於LHN Capital Pte. Ltd.、HN Capital Ltd.及Hean Nerng Group Pte. Ltd.以及彼等各自的新加坡聯繫人各自有權控制LHN Holdings Ltd中具投票權股份所附帶不少於20.0%的票數，故LHN Capital Pte. Ltd.、HN Capital Ltd.及Hean Nerng Group Pte. Ltd.各自被視為於由LHN Holdings Ltd所持有的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擁有權益。
- (5) 證券及期貨法第4(3)節規定：「倘任何信託財產包括證券，且任何人士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彼擁有信託權益，則彼應被視為於該等證券中擁有權益」。就上文附註(3)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4(3)節的規定，LHN Capital Trust受益人被視為於LHN Holdings Ltd所持有的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新加坡主要股東（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或股東的身份除外）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新加坡聯繫人於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加坡主要股東登記冊記錄之新加坡主要股東權益及董事股權登記冊記錄之董事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新加坡主要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收購或購買其已發行股份1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最大上限，而有責任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則第14條向本公司提出收購要約。

5.2 香港法例及規例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林隆田 ⁽¹⁾⁽²⁾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信託受益人	220,982,600	54.04%
林美珠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0.98%

附註：

- (1) 林隆田為The LHN Capital Trust及The Land Banking Trust的其中一名創辦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作為The Land Banking Trust的受託人) 持有LHN Capital Pte.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LHN Capital Pte. Ltd. (作為The LHN Capital Trust的受託人) 持有HN Capital Ltd. (持有Hean Nereng Group Pte. Lt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5%)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Hean Nereng Group Pte. Ltd.持有LHN Holdings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LHN Holdings Ltd為220,982,6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隆田被視為於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及LHN Capital Pte.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被視為於

董事會函件

LHN Capital Pte. Ltd.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HN Capital Pte. Ltd.被視為於HN Capital Ltd.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N Capital Ltd.被視為於Hean Nerng Group Pte. Ltd.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an Nerng Group Pte. Ltd.被視為於LHN Holdings Ltd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林隆田為The LHN Capital Trust的其中一名受益人，而LHN Capital Pte. Ltd.為其受託人。LHN Capital Pte. Ltd. (作為受託人) 持有HN Capital Ltd. (持有Hean Nerng Group Pte.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5%)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Hean Nerng Group Pte. Ltd.持有LHN Holdings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LHN Holdings Ltd為220,982,6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隆田被視為於LHN Capital Pte.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HN Capital Pte. Ltd.被視為於HN Capital Ltd.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N Capital Ltd.被視為於Hean Nerng Group Pte. Ltd.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an Nerng Group Pte. Ltd.被視為於LHN Holdings Ltd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所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實體（並非作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股概約百分比
LHN Holdings Ltd ⁽¹⁾	實益擁有人	220,982,600	54.04%
王佳祿 ⁽¹⁾⁽³⁾	根據配偶所持權益而視作擁有的權益	220,982,600	54.04%
Hean Nerng Group Pte. Ltd. ⁽¹⁾⁽²⁾	受控法團的權益	220,982,600	54.04%
HN Capital Ltd. ⁽¹⁾⁽²⁾	受控法團的權益	220,982,600	54.04%
LHN Capital Pte. Ltd. ⁽¹⁾⁽²⁾	受託人	220,982,600	54.04%

董事會函件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持股概約百分比
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¹⁾⁽²⁾	受託人	220,982,600	54.04%
林賢能 ⁽¹⁾⁽²⁾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220,982,600	54.04%
符秀雲 ⁽¹⁾⁽²⁾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220,982,600	54.04%

附註：

- (1) LHN Holdings Ltd (由Hean Nerng Group Pte. Ltd.全資擁有，而林隆田、林美珠及HN Capital Ltd.則分別擁有Hean Nerng Group Pte. Ltd.的5%、10%及85%權益) 為220,982,6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隆田、王佳祿、Hean Nerng Group Pte. Ltd.、HN Capital Ltd.、LHN Capital Pte. Ltd.、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林賢能及符秀雲被視為於LHN Holdings Lt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林賢能、符秀雲及林隆田為The LHN Capital Trust及The Land Banking Trust的創辦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作為The Land Banking Trust的受託人) 持有LHN Capital Pte.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LHN Capital Pte. Ltd. (作為The LHN Capital Trust的受託人) 持有HN Capital Ltd. (持有Hean Nerng Group Pte. Lt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5%)的全部已發行股本。Hean Nerng Group Pte. Ltd.持有LHN Holdings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賢能、符秀雲及林隆田被視為於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及LHN Capital Pte. Lt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被視為於LHN Capital Pte. Ltd.所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HN Capital Pte. Ltd.被視為於HN Capital Ltd.所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N Capital Ltd.被視為於Hean Nerng Group Pte. Ltd.所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an Nerng Group Pte. Ltd.被視為於LHN Holdings Ltd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隆田的配偶王佳祿被視為於林隆田所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作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函件

6. 董事推薦意見

6.1 根據新加坡主板規則第720(5)條，全體董事（除林美珠女士、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外（因彼等作為退任董事就彼等各自建議重選為退任董事放棄作出任何建議）欣然建議退任董事（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內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6.2 經審慎考慮股份購回授權（載於本通函第4節及**附錄二**）、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內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決議案。

7.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14頁。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採納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新加坡主板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擬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股東將採取的行動

無法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5 Beach Road #04-01 Singapore 18968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交回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如決定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仍可如此行事，而股東出席大會則表示受委代表的委任將被視為已撤銷。

除非其姓名／名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至少72小時名列寄存登記冊，否則存託人不會被視為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董事會函件

9.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登記，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

就香港股東而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的任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香港股份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釐定登記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身份，有關兩(2)份股東名冊之間的股份銷戶的所有必要文件、匯款連同相關股票須分別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及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就香港股東而言)。

10.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新加坡主板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根據新加坡主板規則第1205條，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構成有關建議採納股份發行授

董事會函件

權及擴大授權、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實的全面及真實披露，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通函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倘本通函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已發佈或其他公開來源或從具名來源獲得，則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無誤地摘錄自該等來源及／或以適當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轉載。

11. 檢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的任何平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75 Beach Road #04-01, Singapore 189689）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
- (b) 年報；及
- (c) 本通函。

上述文件的副本亦可透過本公司、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12.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資料。

13. 其他事項

本通函具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執行董事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林隆田
謹啟

* 僅供識別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下文乃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 林美珠女士

林美珠女士，49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起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且上一次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獲重選。林美珠女士現為集團副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除南安市賢能商務管理有限公司、LHN Asset Management (Xiamen) Co. Limited、賢能集團停車場管理（香港）有限公司、PT Hean Nerng Group及PT Hub Hijau Serviced Offices外）的董事。

林美珠女士於業務管理及供應鏈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豐富多樣的經驗，包括於租賃及設施管理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及於物流服務業擁有逾15年經驗。在目前職責方面，林美珠女士領導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溝通、投資者關係及整體管理。彼監督財務、人力資源、資訊系統及合約管理等關鍵職能。此外，作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創新委員會成員，彼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政策及舉措的制定作出貢獻，著重於創造積極的環境及社會影響。

林美珠女士自新加坡國立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畢業，獲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持有新加坡管理大學及新加坡董事學會的董事行政人員文憑。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林美珠女士為林隆田先生（執行董事、執行主席、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胞姊。林美珠女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林賢能及符秀雲的女兒、本公司主要股東王佳祿的大姑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林美莉的胞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美珠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服務年限

林美珠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自動重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酬金數額

根據服務合約，林美珠女士將收取基本年薪362,880新加坡元，另加一筆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的績效花紅，惟最低年度定額花紅為其最近領取之四個月月薪。其薪酬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責任及年度表現每年檢討。林美珠女士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酬金約為1,715,000新加坡元（包括董事袍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固定及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如適用））。

股份權益

根據新加坡法律法規，林美珠女士直接於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被視為透過與其胞弟林隆田先生的關係而於220,982,600股股份（分別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98%及54.04%）中擁有權益（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林美珠女士亦為LHN Capital Pte. Ltd.、HN Capital Ltd、Hean Nerng Group Pte. Ltd.、LHN Holdings Ltd及本公司的董事。因此，彼被視為能夠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律，林美珠女士為4,000,000股股份（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98%）的實益擁有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林美珠女士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新加坡、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其他資料

以下為林美珠女士為該公司董事時或彼不再為該公司董事後12個月內已被除名或申請除名的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不再為 董事日期	狀況日期	狀況
SRM Capital Pte. Ltd.	新加坡	業務管理諮詢服務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八日 ⁽¹⁾	除名
Luiz Fernando (Asia) Pte. Ltd.	新加坡	時裝（包括配飾設計服務）	二零一三年 七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八日 ⁽¹⁾	除名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不再為 董事日期	狀況日期	狀況
Competent Builders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承辦商 (樓宇建設(包括 主要升級工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五日 ⁽¹⁾	除名
LHN Automobile Pte. Ltd.	新加坡	有關汽車的儲 存、付運前檢驗 及付運服務	二零一八年 一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八日 ⁽¹⁾	除名
MQ Furnishing Pte. Ltd.	新加坡	家具銷售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 一月六日 ⁽¹⁾	除名
Nopest Pte. Ltd.	新加坡	害蟲防治諮詢及 害蟲諮詢服務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 一月六日 ⁽¹⁾	除名

附註：

(1) 公司除名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林女士連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2. 莊立林女士

莊立林女士，52歲，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莊立林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且上一次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獲重選。

莊立林女士乃RHTLaw Asia創始成員之一，彼於二零一九年之前共同領導該公司的企業及資本市場業務。

彼目前主管該公司的金融服務(監管)業務，於其中為金融科技公司、金融機構及資本市場服務提供商提供許可及監管規定方面的建議以及為支付服務提供商提供數字令牌發行以及建立數字資產交易所及電子支付平台方面的建議。彼亦為金融科技公司、投資者及創業家提供併購及集資行動方面的建議。

作為該公司環境社會管治業務的共同負責人，莊立林女士為金融機構、企業及投資者提供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相關法律、監管及管治問題方面的建議。

莊立林女士目前為新交所上市公司Biolidics Limited (新加坡股份代號：8YY) 的獨立董事、新加坡法律學會會員、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的律師 (非執業) 及擁有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資格。彼先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新交所上市公司DeClout Limited (新加坡股份代號：5UZ) 的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新交所上市公司Anchor Resources Limited (新加坡股份代號：43E) 的獨立董事。

莊立林女士於一九九四年自新加坡國立大學畢業，獲頒榮譽文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二零一一年獲英國倫敦大學頒授榮譽法律學士學位及優異法律碩士學位。

服務年限

莊立林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 (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增補協議修訂)，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起續期三年。該委任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起另獲續期三年且將自動續期，該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其後將繼續任職直至根據服務協議 / 委任函條款終止為止。

酬金數額

根據委任函，莊立林女士將每年收取董事袍金76,800新加坡元。其薪酬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職責及年度表現每年檢討。莊立林女士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酬金約為80,800新加坡元 (包括董事袍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如適用))。

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莊立林女士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新加坡、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立林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立林女士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以下為莊立林女士為該公司董事時或彼不再為該公司董事後12個月內已被除名或申請除名的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不再為 董事日期	狀況日期	狀況
Transwitch Asia Pte. Ltd.	新加坡	電訊業務及網吧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¹⁾	除名
UCB Media Singapore Limited	新加坡	期刊書籍及雜誌 印刷	二零一三年 十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九日 ⁽¹⁾	除名

附註：

(1) 公司除名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莊立林女士連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3. 楊志雄先生

楊志雄先生，70歲，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且上一次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獲重選。

楊志雄先生於土地收購、規劃及房地產開發、營銷及資產管理等房地產行業方面擁有逾45年經驗。彼現為Equity & Land LLP的總合夥人。

楊志雄先生先前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為新交所上市公司Far East Orchard Limited (前稱Orchard Parade Holdings Limited) (新加坡股份代號：O10) 的執行董事。彼亦曾為新加坡復員技訓企業管理局的行業及發展委員會副主席及理事會成員。彼亦曾擔任新加坡產業發展商公會的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曾於二零一零年因其對公共服務的貢獻而獲頒授公共服務獎章PBM。楊志雄先生擁有新加坡測量師及估值師協會及Institute of Real Estate Management (USA)的現有專業資格。

楊志雄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的物業及維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持有Liverpool John Moores University (前稱Liverpool Polytechnic) 的城市房地產管理榮譽理學學士學位。

服務年限

楊志雄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增補協議修訂），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起續期三年。該委任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起另獲續期三年且將自動續期，該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對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其後將繼續任職直至根據服務協議／委任函條款終止為止。

酬金數額

根據委任函，楊志雄先生將每年收取董事袍金72,000新加坡元。其薪酬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職責及年度表現每年檢討。楊志雄先生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酬金約為77,000新加坡元（包括董事袍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如適用））。

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楊志雄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志雄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志雄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以下為楊志雄先生為該公司董事時或彼不再為該公司董事後12個月內已被除名或申請除名的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不再為 董事日期	狀況日期	狀況
Kzones.com Pte Ltd	新加坡	目錄及郵寄名單 出版、軟件開發 及程式設計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一日 ⁽¹⁾	除名

附註：

(1) 公司除名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楊志雄先生連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4. 陳嘉樑先生

陳嘉樑先生，51歲，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且上一次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獲重選。陳嘉樑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私募股權及財務顧問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同時為各行各業的公司提供諮詢服務。

陳嘉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CFO (HK) Limited，目前為CFO Centre Group大中華業務的行政總裁。彼為二零二二年福布斯環球聯盟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彼一直擔任Elizur Inc.（中國最大的保險科技公司之一的控股公司）的首席策略官。彼亦為True Yoga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E & E Consulting Limited、Pomona Acquisition LLC、Pomona Acquisition Limited及Bombax Healthcare Acquisition Corp擔任執行董事職務。

陳嘉樑先生先前的職位包括TNG (Asia) Limited的企業融資總監及科瑞資本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彼亦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TOMO Holdings Limited（香港股份代號：69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樑先生獲加拿大滑鐵盧大學頒授數學學士學位及會計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零年在加拿大取得特許會計師資格。

服務年限

陳嘉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增補協議修訂），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起續期三年。該委任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起另獲續期三年且將自動續期，該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酬金數額

根據委任函，陳嘉樑先生將每年收取董事袍金81,600新加坡元。其薪酬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職責及年度表現每年檢討。陳嘉樑先生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酬金約為85,600新加坡元（包括董事袍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如適用））。

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陳嘉樑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嘉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主板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嘉樑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陳嘉樑先生連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下表披露新加坡主版規則第720(6)條所要求的資料。

	林美珠女士	陳嘉樑先生	莊立林女士	楊志雄先生
首次委任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上次重新委任日期 (如適用)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年齡	49歲	51歲	52歲	70歲
主要居住地	新加坡	香港	新加坡	新加坡
董事會對此委任的意見(包括理由、選任標準, 以及調查與提名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並已審閱及考慮林美珠女士的資歷、工作經驗及合適性, 尤其是有關彼被任命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集團副董事總經理。董事會信納林美珠女士具備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集團副董事總經理職責的必要經驗及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並已審閱及考慮陳嘉樑先生的資歷、工作經驗及合適性, 尤其是有關彼被任命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信納陳嘉樑先生身份獨立且具備擔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職責的必要經驗及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並已審閱及考慮莊立林女士的資歷、工作經驗及合適性, 尤其是有關彼被任命為本公司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信納莊立林女士身份獨立且具備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職責的必要經驗及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並已審閱及考慮楊志雄先生的資歷、工作經驗及合適性, 尤其是有關彼被任命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董事會信納楊志雄先生身份獨立且具備擔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責的必要經驗及能力。
是否屬執行任命, 如是, 則列出職責範圍	執行	非執行	非執行	非執行
頭銜(如首席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等)	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集團副董事總經理。	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美珠女士	陳嘉樑先生	莊立林女士	楊志雄先生
專業資格	不適用。	於二零零零年在加拿大取得特許會計師資格。	新加坡法律學會會員。	新加坡測量師及估價師協會及Institute of Real Estate Management (USA)的專業資格。
過往10年工作經驗及職業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迄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迄今擔任LHN公司集團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今任CFO Centre Group大中華業務的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曾任TNG (Asia) Limited的企業融資總監。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今任Azur Pacific Capital的業務發展總監。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底曾任Evemm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曾任科瑞資本有限公司的合夥人。	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KhattarWong合夥人／任職於企業及證券法部門。	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三年曾任新加坡復員培訓企業管理局的行業及發展委員會副主席及理事會成員。 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曾任新加坡產業發展商公會的管理委員會會員。
於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	直接於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於220,982,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0.98%及54.04%股權。	無	無	無
與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現任董事、現任行政人員、發行人及／或主要股東之間的任何關係(包括直系親屬關係)	林美珠女士與林隆田先生(執行主席、執行董事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為姊弟關係。林美珠女士及林隆田先生均被視為於彼此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且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無	無	無
利益衝突(包括任何競爭業務)	無	無	無	無
第720(1)條項下的承諾(按附錄7.7所載格式)已經提交予上市發行人	是	是	是	是

	林美珠女士	陳嘉樑先生	莊立林女士	楊志雄先生
<p>其他主要承擔* 包括董事職位#</p> <p>*「主要承擔」具有守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p> <p>#該等字段不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704(9)條作出的任命公告</p> <p>過往 (過去五年)</p> <p>現在</p>	<p>賢能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一執行董事、集團副董事總經理。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除南安市賢能商務管理有限公司、LHN Asset Management (Xiamen) Co. Limited、賢能集團停車場管理(香港)有限公司、PT Hean Nerng Group及PT Hub Hijau Serviced Offices之外)的董事。</p> <p>林美珠女士的私人董事職位清單于下文附註中列出⁽¹⁾。</p>	<p>陳嘉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CFO (HK) Limited, 目前為CFO Centre Group大中華業務的行政總裁。彼為二零二二年福布斯環球聯盟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起, 彼一直擔任Elizur Inc. (中國最大的保險科技公司之一的控股公司)的首席策略官。彼亦為True Yoga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E & E Consulting Limited、Pomona Acquisition LLC、Pomona Acquisition Limited及Bombax Healthcare Acquisition Corp的執行董事職務。</p>	<p>莊女士自二零一一年起為RHTLaw Asia之合夥人及新交所上市公司Biolidics Limited (新加坡股份代號: 8YY)的獨立董事。</p>	<p>楊志雄先生現為Equity & Land LLP的總合夥人。</p>
<p>請披露以下有關委任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營運總監、總經理或其他同等階級之高級人員的事項。如有任何問題的答案為「是」, 請提供詳細資料。</p>				
(a) 是否在過去10年內任何時間, 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破產法, 向其提出申請或呈請, 或者於其擔任合夥企業的合夥人期間, 或自其不再擔任合夥人之日起2年內的任何時間, 向該合夥企業提出申請或呈請?	否	否	否	否

	林美珠女士	陳嘉樑先生	莊立林女士	楊志雄先生
(b) 是否在過去10年內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以無力償債為由，於其擔任一間實體（非合夥企業）的董事或同等級別人士或主要行政人員期間，或自其不再擔任該實體的董事或同等級別人士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日起2年內的任何時間，就該實體的清盤或解散對該實體提出申請或呈請，或者倘該實體為一項商業信託的受託人，向該商業信託提出申請或呈請？	否	否	否	否
(c) 是否對其有任何不執行生效判決？	否	否	否	否
(d)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被判決犯有涉嫌可判處監禁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因此已成為任何刑事訴訟（包括其所知的任何未決刑事訴訟）的主體？	否	否	否	否
(e)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定罪，或因此已成為任何刑事訴訟（包括其所知的任何未決刑事訴訟）的主體？	否	否	否	否

	林美珠女士	陳嘉樑先生	莊立林女士	楊志雄先生
(f) 在過去10年的任何時間，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民事訴訟中，被判決涉嫌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者發現其欺詐、虛假陳述或不誠實行為，或者已成為任何涉嫌欺詐、虛假陳述或不誠實行為民事訴訟（包括其所知的任何未決民事訴訟）的主體？	否	否	否	否
(g)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與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的組建或管理有關的任何罪行而被定罪？	否	否	否	否
(h) 其是否曾被取消擔任任何實體（包括商業信託的受託人）的董事或同等級別人士的資格，或被取消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管理的資格？	否	否	否	否
(i) 其是否曾經為任何法院、法庭或政府機構的任何判令、判決或裁決的主體，被永久或暫時禁止從事任何類型的商業實踐或活動？	否	否	否	否
(j) 據其所知，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涉及管理或進行以下事務：				
(i) 因違反管轄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公司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任何公司；或	否	否	否	否

	林美珠女士	陳嘉樑先生	莊立林女士	楊志雄先生
(ii) 因違反管轄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實體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任何實體(非公司)；或	否	否	否	否
(iii) 因違反管轄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商業信託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任何商業信託；或	否	否	否	否
(iv) 就有關其涉及實體或商業信託的期間內發生或產生的任何事宜，因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	否	否	否	否
(k) 無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其是否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交易所、專業團體或政府機構任何當前或過往調查或紀律處分程序的主體，或已被懲戒或發出任何警告？	否	否	否	否

	林美珠女士	陳嘉樑先生	莊立林女士	楊志雄先生
僅適用於董事任命的披露				
曾作為交易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任何經驗？ (是／否) 若是，請提供過往經驗詳情。	是 林美珠女士自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於新交所上市起一直為其董事。	是 除賢能集團有限公司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陳嘉樑先生曾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Tomo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股份代號：8463) 的董事。	是 除賢能集團有限公司外，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莊女士曾分別擔任新交所上市公司DeClout Limited及Anchor Resources Limited的董事。	是 除賢能集團有限公司外，楊志雄先生曾任新交所上市公司Far East Orchard Limited的董事。
若否，請說明董事是否已經參加或將要參加交易所規定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角色及職責的培訓。	不適用，此乃董事重選，而林美珠女士由於上述原因並非首次擔任董事。	不適用，此乃董事重選，而陳嘉樑先生由於上述原因並非首次擔任董事。	不適用，此乃董事重選，而莊女士由於上述原因並非首次擔任董事。	不適用，此乃董事重選，而楊志雄先生由於上述原因並非首次擔任董事。
請提供相關經驗詳情以及提名委員會不要求董事接受交易所所規定的培訓的原因(如適用)。				

附註：

(1) 林美珠女士的董事職位清單載列如下：

現任董事職位
85SOHO LHN (Cambodia) Co., Ltd.
Axis A1 Properties Co., Ltd
Axis Properties Limited
Chrysolite Industries Pte. Ltd.
Chua Eng Chong Holdings Pte. Ltd.
Coliwoo (Arab) Pte. Ltd.
Coliwoo (BR) Pte. Ltd.
Coliwoo (Geylang) Pte. Ltd.
Coliwoo (Rangoon) Pte. Ltd.
Coliwoo (TK) Pte. Ltd.
Coliwoo Balestier Pte. Ltd.
Coliwoo Bugis Pte. Ltd.
Coliwoo Dormitory Management Pte. Ltd.
Coliwoo Holdings Pte. Ltd.
Coliwoo Investments Pte. Ltd.
Coliwoo Keppel Pte. Ltd.
Coliwoo Property Management Pte. Ltd.
Coliwoo PP Pte. Ltd.
Coliwoo RV1 Pte. Ltd.
Coliwoo RV2 Pte. Ltd.
Emerald Properties Pte. Ltd.
Erinite Properties Pte. Ltd.
GreenHub Serviced Offices Yangon Limited
GreenHub Suited Offices Pte. Ltd.
GreenHub Ventures Pte. Ltd.
Hean Nerng Facilities Management Pte. Ltd.
Hean Nerng Group Pte. Ltd.

HN Capital Ltd.
Industrial & Commercial Facilities Management Pte. Ltd.
Jadeite Properties Pte. Ltd.
LHN Capital Pte. Ltd.
LHN Energy Resources Pte. Ltd.
LHN EVCO Pte. Ltd.
LHN Facilities Management Pte. Ltd.
LHN Group (China)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LHN Group Pte. Ltd.
LHN Group Shared Services Sdn Bhd
LHN Holdings Ltd
LHN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
LHN Mobility Pte. Ltd.
LHN Parking (GMT) Pte. Ltd.
LHN Parking Pte. Ltd.
LHN Properties Investments Pte. Ltd.
LHN Residence Pte. Ltd.
LHN SB 2 Pte. Ltd.
LHN Space Resources Pte. Ltd.
New Shiso Catering Pte. Ltd.
S K A I — 85 SOHO Co., Ltd.
Singapore Handicrafts Pte. Ltd.
Soon Wing Investments Pte. Ltd.
White Opal Properties Pte. Ltd.
Work Plus Store (Joo Seng) Pte. Ltd.
Work Plus Store Pte. Ltd.
WPS (TPY) Pte. Ltd.
WPS KB Pte. Ltd.
WPS Property Management Pte. Ltd.
Zircon Properties Pte. Ltd.

過往董事職位 (過去5年)

471 Balestier Pte. Ltd.
85 SOHO Apartel Limited
Coliwoo East Pte. Ltd.
Hean Nerng Logistics Pte. Ltd.
HLA Container Services (Myanmar) Limited
HLA Container Services (Thailand) Limited
HLA Container Services Pte. Ltd.
HLA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
HLA Holdings Pte. Ltd.
Kelim & Co Pte. Ltd.
LHN Logistics Sdn Bhd
MQ Furnishing Pte. Ltd.
Nopest Pte. Ltd.
Work Plus Store (Kallang Bahru) Pte. Ltd.

1. 背景

公司法准許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及優先股（倘組織章程准許有關購買或收購）。本公司如購買或收購股份，必須按照公司法及其所訂明的方式進行。

本公司目前在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板雙重上市，故有關購買或收購亦須遵守公司法、新加坡主板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當時適用的其他法律及法規。

由於本公司於新交所主板上市，故其須遵守新加坡主板規則第8章第XIII部有關由發行人購買或收購其自身股份的規定。組織章程之規例50(2)明確准許本公司購買其已發行股份。公司法及新加坡主板規則規定，有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之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方可作此行動。

香港上市規則准許於香港聯交所第一上市之公司購回彼等於香港聯交所及該公司之證券上市並經由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惟須受限於若干限制。在有關限制當中，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而所有由該公司購回之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過往批准的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據此，本公司正在向股東尋求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2. 股份購回授權之理據

股份購回授權將給予董事在情況許可下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靈活性，惟須視乎市況。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為本公司及其董事提供一個機制，以便按快捷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歸還超出及高於其普通股本規定的現金盈餘。其亦將為董事就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帶來更大的靈活性，藉以提升每股盈利（「每股盈利」）及／或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資產淨值」）。董事認為，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將有助於本公司減輕短期市場波動性、抵銷短期投機的影響及加強股東信心。此外，股份購回將使管理層能有效管理並最大限度減低本公司之任何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的攤薄影響（如有）。

如情況許可，董事將於考慮可用現金盈餘金額、現行市況及最符合成本效益及有效率的方法後，決定以場內購買或場外購買方式購買股份。

股東應注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買或收購不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董事認為該等購買或收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授權條款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及收購股份的權力與限制概述如下：

3.1 最高股份數目

本公司僅可購買或收購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日（「批准日期」）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除非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中任何時間透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根據公司法第78C條削減股本，於該情況下本公司股份總數應被視為已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或法院命令（或視情況而定）變更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附屬公司持股。

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408,945,400股股份為基礎，並假設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概無另行發行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並於本附錄三第3.2節所述之期限內，本公司可購買或收購不超過40,894,54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的10%）。

3.2 授權期限

購買或收購股份可由批准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日期隨時及不時進行（以較早者為準）：

- (a) 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依新加坡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規定須舉行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 (b) 股份購回已達授權的全部限額當日；或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修改或撤銷股份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當日。

股份購回授權（如獲採納）可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更新。

3.3 購買股份的方式

可採取以下方式購買股份：

- (a) 透過現成市場在新交所（就於新交所上市的股份）或香港聯交所（就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進行場內購買（「場內購買」），並可透過本公司就有關目的於新加坡（就於新交所上市的股份）或香港（就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委任的一名或以上正式持牌股票經紀進行；及／或
- (b) 根據公司法第76C條所定義的均等買入計劃進行場外購買（「場外購買」）（如於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外進行）。

根據公司法，場外購買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購買或收購股份的要約必須向每一名持有股份的人士提出，用以按其股份所佔的相同比例進行購買或收購；
- (b) 所有該等人士須獲得合理機會接納向彼等提出的要約；及
- (c) 所有要約的條款均相同，惟以下情況將不予理會：
 - (i) 因要約與具有不同累計股息權益的股份有關所產生的代價差別；
 - (ii) （倘適用）因要約與具有不同剩餘未繳金額的股份有關所產生的代價差別；及
 - (iii) 純粹為確保每一名人士可得到完整股份數目而提出的要約上的差別。

此外，新加坡主板規則規定，於進行場外購買時，本公司必須向全體股東刊發要約文件，並至少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 (b) 接納期間及手續；
- (c) 建議股份購回的理由；
- (d) 本公司股份購回將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收購規則產生的後果（如有）；

- (e) 一旦進行股份購回，其是否會對股份於新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造成任何影響；
- (f)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任何股份購回（根據均等買入計劃不論以場內購買或場外購買方式）詳情，並列出所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有關購買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就有關購買所支付的總代價；及
- (g) 本公司購買之股份是否將註銷或以庫存股份保留。

在香港，股本證券於香港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僅可進行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第2條獲批准的場外股份購回。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場外購買必須獲得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批准，方可由購回公司根據該等股份購回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該批准一般須（其中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建議場外購回股份，發行載有香港股份回購守則規定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及得到最少四分之三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經正式召開有關股東大會的無利益關係股東投票表決批准建議場外股份購回方可作實。購回公司亦須遵守香港股份回購守則項下的其他該等適用規定。因此，即使股份購回授權已獲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但倘本公司欲進行場外購買，其仍須（其中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的特定批准，以遵守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的適用規定。

3.4 最高購買價

就股份支付的購買價（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適用貨品及服務稅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將由董事釐定。然而，就購買或收購股份將支付的股份購買價不得超過：

- (a) （如屬場內購買）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105%；及
 - (b) （如屬場外購買）根據均等買入計劃，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110%，
- （「最高價格」），在兩種情況下均不包括購買或收購的相關開支。

就以上而言：

「平均收市價」指，(i)於新交所進行場內購買的情況下，本公司進行場內購買當日或（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場外購買提出要約當日前於新交所錄得股份交易的最後五(5)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且當作已依據新加坡主板規則就於該相關的五(5)日期間及進行購買當日發生的任何企

業行動作出調整；及(ii)如屬於香港聯交所進行場內購買的情況下，則為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前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提出要約當日**」指本公司宣佈有意向股東提出購買股份要約當日，並列明每股股份的購買價(不得超過按上文所述基準計算的最高價格)以及為進行場外購買而進行之均等買入計劃的相關條款；及

「**交易日**」指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開放供證券買賣的日子。

4. 所購入股份的地位及註銷

本公司於每次購入股份時，董事將視符合屆時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決定所購入股份是否將註銷或保留作為庫存股份，或部分註銷及部分保留作為庫存股份。

然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購買或收購(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須於購買或收購時自動註銷，而本公司必須循正常途徑申請將任何另行發行的該類別股份上市。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確保所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就任何有關購買進行結算後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註銷及銷毀。

因此，本公司所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將於購買或收購時被視為即時註銷，且該股份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及特權亦將於註銷時屆滿。股份總數將按本公司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數目減少。此外，於註銷後，本公司須按本公司就已註銷股份支付的購買價總額(a)削減其股本金額(以本公司資本購買或收購股份時)；(b)削減其溢利金額(以本公司溢利購買或收購股份時)；或(c)按比例削減其股本及溢利金額(以本公司的資本及溢利購買或收購股份時)。

本公司所購買或收購的所有股份將自動解除其於新交所主板(如在新交所購買)或香港聯交所主板(如在香港聯交所購買)的上市資格，其股票(如有)將由本公司就任何該等購買或收購進行結算後，於合理切實情況下儘快予以註銷及銷毀。

5. 股份購回的資金來源

購買或收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及新加坡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購買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的股份，或倘為場內購買時按新加坡主板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及公司法以外之結算方式購回。如公司法所述，倘本公司有償付能力，股份購回可以本公司溢利或資本撥付。

當股份獲購買或收購及註銷時：

- (a) 倘股份完全以本公司資本購買或收購，本公司應按本公司就股份支付的購買價總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適用商品及服務稅、結算費及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股份直接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購買價」）削減其股本金額，本公司可供分派股息的金額將不會減少；
- (b) 倘股份完全以本公司溢利購買或購回，本公司應按購買價總額削減其溢利及可供分派股息之金額；或
- (c) 倘股份以本公司資本及溢利購買或收購，本公司應按購買價總額按比例削減其股本、溢利及可供分派股息之金額。

本公司可使用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貸，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為購買或收購其股份撥款。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時，董事將主要考慮內部資源的可用性。此外，董事亦會考慮外部融資的可用性。然而，在考慮選擇外部融資時，董事將特別考慮本集團現行的資產負債水平。

董事不建議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方式及程度行使股份購回。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股份僅在考慮相關因素後方可進行，例如營運資金需求、財務資源的可用性、本集團的擴張計劃以及當前的市場狀況。

6. 新加坡收購守則之收購影響

本公司因任何購買或收購其股份產生的收購影響載列如下。

6.1 新加坡收購守則附錄二

新加坡收購守則附錄二載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的股份購回指引附註（「附錄二」）。本公司因任何購買或收購其股份產生的收購影響載列如下。

6.2 提出收購要約的責任

除非獲新加坡證券行業委員會（「證券行業委員會」）之同意，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則第14條（「規則第14條」）規定（其中包括），倘：

- (a) 任何人士收購（無論是否透過一段時間內的一連串交易）一間公司帶有30%或以上之投票權之股份（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收購的股份）；或
- (b) 任何人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不少於30%但不超過50%的投票權，而該人士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六(6)個月期間收購附帶超過1%投票權的額外股份，

則該人士須按以下所載基準立刻向於股本中附帶投票權及該人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其中持有股份之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呈交要約。除該人士外，與其一致行動的一組人士的各主要成員可能（視情況而定）有責任呈交要約。

於計算該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百分比時，不應包含庫存股份（如有）。

6.3 一致行動人士

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個人或公司，彼等根據協議或諒解（無論是否正式）透過任何一方收購一間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下列人士（其中包括）被推定為一致行動，即：

- (a) 一間公司及其任何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以及任何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 (b) 一間公司、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及彼等的聯營公司以及該等公司彼此之間為聯營公司之公司。就此而言，擁有或控制一間公司20%但不超過50%之投票權將被視作聯營公司身份的檢測準則；
- (c) 一名個人及其近親、關連信託及通常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

因此，一名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新加坡收購守則）可能（視彼等於本公司權益的增幅而定）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根據規則第14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及新加坡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中的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第5節。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則第14條及附錄二載有股東（包括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分別在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後，根據規則第14條將有責任提出收購要約的情況。

6.4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則第14條及附錄二的影響

一般而言，除非獲豁免，否則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則第14條及附錄二的影響為，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導致：

- (a) 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增加至30%或以上；或
- (b) 倘有關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30%至50%，且有關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於任何六(6)個月期間增加超過1%，

則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根據規則第14條提出收購要約。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附錄二，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股份導致：

- (a) 並非與董事一致行動的股東的投票權增加至30%或以上；或
- (b) 倘並非與董事一致行動的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30%至50%，且該股東的投票權於任何六(6)個月期間增加超過1%，

則並非與董事一致行動的股東將無須根據規則第14條提出收購要約。

該股東無須就授權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新加坡主要股東權益及董事權益，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收購或購買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10%導致任何新加坡主要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則第14條將有義務向本公司作出收購要約。

7. 香港股份回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以購買或收購股份時，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香港收購守則第32條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即林隆田、林美珠、林美莉女士、LHN Holdings Ltd、Hean Nerng Group Pte. Ltd. 及HN Capital Ltd. 共同行使及／或控制

本公司股東大會約55.02%投票權之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新加坡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5節。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建議將授出之股份之權力，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1.13%。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超過50%的股份，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引致控股股東有義務提出強制性要約。

8. 致股東意見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因素表明或暗示任何特定人及／或股東是或可被視作一致行動人士，從而使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具投票權股份的權益應予合併，及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而將導致產生新加坡收購守則或香港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

股東如對彼等因本公司任何購買或收購股份而引致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或香港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如有）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及／或證券行業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機構。

9. 財務影響

本公司不可能切實計算或量化可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的購買對財務的影響，因為其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所購買或所收購的股份總數，於有關時間支付的購買價，以及本公司為購買提供資金而借貸的金額（如有），購買或收購是否自溢利或資本撥付，以及所購買股份是否以庫存方式持有或已註銷。倘本公司就購買或收購股份而支付的代價自溢利撥付，則該代價（包括經紀佣金、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及其他相關開支）將相應削減本公司可用於分派現金股息的金額。倘本公司就購買或收購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包括經紀佣金、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及其他相關開支）自資本撥付，則本公司可用於分派現金股息的金額將不會削減。

本節中呈列的財務影響乃基於以下假設：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408,945,4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或附屬公司持股。

- (b) 所購買或所收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僅供說明之用，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08,945,400股股份，並假設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則本公司購買其已發行股份的10%將導致購買40,894,540股股份。

於本公司於新交所進行場內購買的情況下，並假設本公司以每股股份的最高價格0.347新加坡元（相當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股份於主板進行買賣連續五(5)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105%的價格）購買或收購40,894,540股股份，購買或收購40,894,540股股份所需的最高金額約為14.2百萬新加坡元。

於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進行場內購買的情況下，並假設本公司以每股股份的最高價格1.966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1新加坡元兌5.93港元的收市匯率換算相當於0.332新加坡元）（即相當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連續五(5)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105%的價格）購買或收購40,894,540股股份，購買或收購40,894,540股股份所需的最高金額約為80.4百萬港元（相當於13.6百萬新加坡元）。

於本公司於新交所進行場外購買的情況下，並假設本公司以每股股份的最高價格0.363新加坡元（相當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股份於主板進行買賣連續五(5)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110%的價格）購買或收購40,894,540股股份，購買或收購40,894,540股股份所需的最高金額約為14.8百萬新加坡元。

僅供說明之用及基於上述假設，並假設(a)購買股份將由本公司，通過於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前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償還貸款，僅自其內部資金撥付；(b)股份購回授權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生效；(c)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假設並不重大，且為計算財務影響而被忽略；及(d)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已購買40,894,540股股份（佔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則：

- (a)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新交所進行場內購買或場外購買完全以資本作出購買，收購10%股份並予以註銷（「**方案A**」）；及
- (b)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新交所進行場內購買或場外購買完全以溢利作出購買，收購10%股份並予以註銷（「**方案B**」），

上述方案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業績的財務影響載列於下文。

方案A

	本集團			本公司		
	股份購回前	股份購回後		股份購回前	股份購回後	
		場內購買後	場外購買後		場內購買後	場外購買後
(千新加坡元)						
股本	65,496	51,306	50,651	65,496	51,306	50,651
其他儲備	(27,870)	(27,870)	(27,870)	-	-	-
保留溢利	179,479	179,479	179,479	10,589	10,589	10,589
匯兌換算儲備	(911)	(911)	(911)	-	-	-
股東權益總額	216,194	202,004	201,349	76,085	61,895	61,240
有形資產淨值 ⁽¹⁾	216,194	202,004	201,349	76,085	61,895	61,240
流動資產	137,785	123,595	122,940	48,763	34,573	33,918
流動負債	96,880	96,880	96,880	5,405	5,405	5,405
營運資金	40,905	26,715	26,060	43,358	29,168	28,513
借貸總計	280,255	280,255	280,255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570	47,380	46,725	10,206	10,206	10,206
已發行股份總數 (千股)	408,945 ⁽⁵⁾	368,050	368,050	408,945 ⁽⁵⁾	368,050	368,050
股份加權平均數 (千股)	408,945	368,050	368,050	408,945	368,050	368,050
股東應佔純利	38,211	38,211	38,211	12,307	12,307	12,307
財務比率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仙) ⁽²⁾	52.87	54.88	54.71	18.61	16.82	16.64
資產負債比率 (倍) ⁽³⁾	0.6	0.6	0.6	-	-	-
流動比率 (倍)	1.4	1.3	1.3	9.0	6.4	6.3
每股盈利 (仙) ⁽⁴⁾	9.34	10.38	10.38	3.01	3.34	3.34

附註：

- (1) 有形資產淨值指資產淨值減無形資產和非控股權益。
- (2)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等於有形資產淨值除以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發行在外的股份數量。
- (3)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計息債務除以資本總額。資本總額乃按計息債務加股東權益總額計算。
- (4) 每股盈利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除以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股份加權平均數。
- (5) 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408,945,400股普通股。

方案B

	本集團			本公司		
	股份購回前	股份購回後		股份購回前	股份購回後	
		場內購買後	場外購買後		場內購買後	場外購買後
(千新加坡元)						
股本	65,496	65,496	65,496	65,496	65,496	65,496
其他儲備	(27,870)	(27,870)	(27,870)	-	-	-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179,479	165,289	164,634	10,589	(3,601)	(4,256)
匯兌儲備	(911)	(911)	(911)	-	-	-
股東權益總額	216,194	202,004	201,349	76,085	61,895	61,240
有形資產淨值 ⁽¹⁾	216,194	202,004	201,349	76,085	61,895	61,240
流動資產	137,785	123,595	122,940	48,763	34,573	33,918
流動負債	96,880	96,880	96,880	5,405	5,405	5,405
營運資金	40,905	26,715	26,060	43,358	29,168	28,513
借貸總計	280,255	280,255	280,255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570	47,380	46,725	10,206	10,206	10,206
已發行股份總數 (千股)	408,945 ⁽⁵⁾	368,050	368,050	408,945 ⁽⁵⁾	368,050	368,050
股份加權平均數 (千股)	408,945	368,050	368,050	408,945	368,050	368,050
股東應佔純利	38,211	38,211	38,211	12,307	12,307	12,307
財務比率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仙) ⁽²⁾	52.87	54.88	54.71	18.61	16.82	16.64
資產負債比率 (倍) ⁽³⁾	0.6	0.6	0.6	-	-	-
流動比率 (倍)	1.4	1.3	1.3	9.0	6.4	6.3
每股盈利 (仙) ⁽⁴⁾	9.34	10.38	10.38	3.01	3.34	3.34

附註：

- (1) 有形資產淨值指資產淨值減無形資產和非控股權益。
- (2)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等於有形資產淨值除以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發行在外的股份數量。
- (3)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計息債務除以資本總額。資本總額乃按計息債務加股東權益總額計算。
- (4) 每股盈利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除以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股份加權平均數。
- (5) 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408,945,400股普通股。

實際影響將取決於購回股份的數量和價格。誠如上文所述，董事不建議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資產負債比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程度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股份購買將僅在考慮營運資金需求、財務資源可用性、本集團擴張和投資計劃以及現行市況等有關因素後方可進行。

股東應注意，根據上述各項假設所說明的財務影響僅供說明之用。特別著重注意的是，上述分析基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且並不一定代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未來財務表現。

務請注意，雖然股份購回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最多10%已發行股份，但本公司未必購買或收購或能夠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全部10%已發行股份。此外，本公司將註銷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全部股份。本公司將在執行前評估股份購買的相對影響時考慮財務及非財務因素（例如股票市況及股份表現）。

10. 有利益關係人士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有利益關係人士（即董事、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新加坡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新加坡聯繫人）購買新交所的股份，而有利益關係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11. 申報規定

新加坡公司法規定

於股東批准本公司購買股份的決議案通過後30天內，本公司須向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會計與企業管制局」）提交該決議案的副本。在新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後30天內，本公司應以規定的形式向會計與企業管制局提交購買通知，有關通知應包含（其中包括）購買詳情、本公司購買的股份總數、已註銷的股份總數、本公司於股份購買前及購買後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本公司就購買所支付的代價金額、股份是否以本公司溢利或資本購買以及會計與企業管制局可能要求的其他有關詳情。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於註銷後30天內，董事應按照會計與企業管制局的要求，以規定的形式向會計與企業管制局提交註銷或處置庫存股份的通知。

新加坡主板規則規定

根據新加坡主板規則第884條，本公司僅可通過場內收購的方式以不高於平均收市價5%的價格購買股份，並視為就於相關五天期間及進行購買當日發生的任何公司行為作出調整。平均收市價定義為進行購買當日前錄得股份交易的最後五(5)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平均值。本附錄二第3.4節所述的有關本公司場內購買的股份最高價格符合此限制規定。

此外，新加坡主板規則第886條亦規定，本公司應在不遲於上午九時正向新交所報告其所有購買或收購的股份：

- (a) (如屬場內購買) 於購買或收購其任何股份當日後的交易日；及
- (b) (如屬場外購買) 根據均等買入計劃，於接納要約結束後的第二個交易日。

致新交所有關購買或收購股份的通知，須為新交所規定的格式，並須載有新交所可能規定的有關詳情。本公司須與其經紀作出安排，以確保彼等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使本公司得以向新交所作出通知。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股份後，其須：

- (a) 不遲於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無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日期後的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內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本公司於前一天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收購價或就該等購買或收購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以供刊發，並須確認該等於香港聯交所作出的購買或收購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而倘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則須確認本附錄二內所載的詳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就於另一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買及收購而言，本公司的報告必須確認該等購買或收購乃根據適用於在該另一證券交易所作出購買的當地規則進行。該等報告必須按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形式在一份申報表作出，並載列其可能不時訂明的該等資料。倘若於任何特定日期並無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則無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報表。本公司應與其經紀作出安排，以確保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使發行人可向香港聯交所作出報告；及

- (b) 在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包括於回顧財政年度內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每月詳情，當中顯示每月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數目（無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每股股份購買價或收購價或就所有該等購買或收購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發行人就該等購買或收購支付的總價格。董事會報告須載列年內作出的購買或收購的提述及董事作出該等購買的原因。

12. 股份購回的限制

新加坡主板規則規定

本公司概無任何個人持股限額或外國持股限額。然而，根據新加坡主板規則第723條，本公司須確保其股份（不包括優先股、可轉換股本證券及庫存股份）中的已上市股份的至少百分之十（10%）在任何時候均由公眾持有。根據新加坡主板規則的定義，「公眾」指除(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新加坡主要股東或新加坡控股股東；及(b)第(a)項中所述人士的新加坡聯繫人之外的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78%由公眾持有。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場內購買的方式從公眾購回最多10%的其已發行股份，則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將約為38.64%。

因此，本公司認為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量充足，可允許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其完整10%上限的已發行股份，而不會影響於主板的股份的上市地位，並認為公眾持有的餘下股份數目將不會低至使股份市場流動性不足或對股份有序買賣造成不利影響的水平。

於購買股份時，董事會將確保(a)公眾持股充足，以保證本公司證券的有序市場；及(b)於主板的股份的上市地位不會受該購買影響。

雖然新加坡主板規則並未明確禁止上市公司於任何特定時間內購買任何股份，但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上市公司被視為有關任何建議購買或收購其已發行股份的「**內幕人士**」，因此於發生任何具有交易敏感性或重大價格敏感性的事宜或進展後，或該事宜或進展成為董事會所考慮及／或決策的事項後，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直至有關價格敏感信息已被公開公告。

此外，根據新加坡主板規則證券交易的最佳做法，緊接本公司公佈其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之前一(1)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本公司不得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已就有關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份實施以下交易限制：

- (a) 倘購買價高於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 (b) 除以現金代價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結算方式外，本公司不得以其他代價或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從核心關連人士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發行人出售股份；
- (d) 本公司須按照香港聯交所的要求，促使本公司委任購買其股份的任何經紀向香港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本公司所作出的購買或收購的有關資料；
- (e) 在獲知內幕消息後，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得購買或收購其股份，直至該信息被公開發佈為止。尤其是，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的期間：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香港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首次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截止日期（不論香港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

以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發行人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及

- (f) 倘購買或收購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25%以下，則本公司不得購買或收購其股份。

此外，未經香港聯交所的事先批准，在本公司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之後，本公司（雙重第一上市地點在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在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後的30天內，不得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惟根據於該次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證券前，尚未行使的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則除外）。

13. 本公司股價詳情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於以下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各個月份，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已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1.94	1.61
二零二三年一月	1.86	1.80
二零二三年二月	1.85	1.60
二零二三年三月	1.81	1.56
二零二三年四月	1.76	1.43
二零二三年五月	1.92	1.53
二零二三年六月	2.01	1.77
二零二三年七月	2.18	1.96
二零二三年八月	2.10	1.84
二零二三年九月	1.94	1.71
二零二三年十月	1.86	1.65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1.94	1.76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0	1.77

14. 過往12個月本公司已購股份詳情

於過往十二(12)個月，本公司未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以場內購買或場外購買的方式作出任何購買。

15. 確認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份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新加坡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所載規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的權力。

本公司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採納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即兩套上市規則當中更嚴苛者），董事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有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剩餘股份數目低至該水平而造成市場流動性不足，或者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造成不利影響或對股份的有序買賣造成不利影響，則董事將盡力確保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購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另行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有詞彙具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202 Kallang Bahru Singapore 339339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獨立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免稅（一級）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0新加坡仙（0.01新加坡元）（相當於5.81港仙（0.0581港元））。 **第2項決議案**
3.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免稅（一級）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0新加坡仙（0.01新加坡元）（相當於5.81港仙（0.0581港元））（「特別股息」）。 **第3項決議案**

附註：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將適用於特別股息，使本公司股東可選擇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而非現金）形式收取特別股息。以股代息計劃須待：(1)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特別付息；及(2)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倘並無就以股代息計劃取得上述批准，特別股息僅會以現金形式償付並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99條重選下列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彼等合資格並已參選連任董事：

林美珠女士 **第4項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陳嘉樑先生

第5項決議案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A節：主板規則（「新加坡主板規則」）第720(6)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74條所規定之有關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乃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董事會」及「企業管治報告」兩節以及通函。

[參見說明附註(i)]

5. 根據新加坡主板規則第210(5)(d)(iv)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重選下列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彼等合資格並已參選連任董事：

莊立林女士

第6項決議案

楊志雄先生

第7項決議案

新加坡主板規則第720(6)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74條所規定之有關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乃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董事會」及「企業管治報告」兩節以及通函。

[參見說明附註(ii)]

6.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230,400新加坡元（按季度隨後支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230,400新加坡元）。
7.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議津貼12,000新加坡元。

第8項決議案

第9項決議案

[參見說明附註(iii)]

8.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差旅津貼1,000新加坡元。

第10項決議案

[參見說明附註(iii)]

9. 續聘Messrs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11項決議案

10. 辦理可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辦理的其他普通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1. 授權發行股份

第12項決議案

動議根據新加坡一九六七年公司法（「**公司法**」）第161條、新加坡主板規則第806條及香港上市規則，授權及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

- (a) 隨時按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董事認為合適的目的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
 - (i) 以供股、以股代息、紅股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購股權、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及
- (b) （即使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可能已不再生效）根據本公司董事於本決議案仍然生效時作出或授出的任何工具發行股份，

惟：

- (1)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50%（根據下文第(3)分段計算），其中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按比例基準發行的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20%（根據下文第(3)分段計算）；
- (2) 於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有效的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及新加坡主板規則的條文（除非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新交所豁免遵守）以及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

- (3) 受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法所限及為釐定可根據上文(1)分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須以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數目為計算基礎，經以下調整：
- (a) 轉換或行使可換股證券所產生的任何新股份；
 - (b) 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而產生的新股份，惟已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視乎情況而定）須遵守新加坡主板規則第8章第VIII部；及
 - (c) 任何其後發行紅利、股份合併或拆細；

及僅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及尚未行使或仍然存續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所產生的新股份根據上述3(a)及3(b)分段進行調整；及

- (4)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被本公司撤銷或更改，否則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法例或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

[參見說明附註(iv)]

12. 授權根據LHN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第13項決議案

動議根據公司法第161條，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提出購股權要約及授出購股權，並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惟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加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所實施任何其他購股權、股份獎勵、績效股份或受限制股份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劃之已發行或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參見說明附註(v)]

13.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第14項決議案

動議：

- (a) 就公司法第76C條及76E條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而言，謹此批准更新股份購回授權，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總數不超過上限限額（定義見下文），而有關價格可由本公司董事不時釐定（以最高價格為限，定義見下文），方式有：
- (i) 於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進行場內購買（「場內購買」）；及／或
 - (ii) 根據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而可能釐定或制訂的任何均等買入計劃於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以外進行場外購買（「場外購買」），該（等）計劃須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所有條件，

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購買及收購須根據當時適用的全部其他法律及法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公司法條文、新加坡主板規則、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b)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股份應視為註銷，並根據公司法處置；
- (c)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修訂或撤銷，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可於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屆滿日期（以下列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隨時及不時由本公司董事行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依本公司組織章程或新加坡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股份購回已達授權的全部限額當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修改或撤銷股份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上限限額**」指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普通股本的百分之十(10%) (不包括附屬公司持股)，除非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已根據公司法的適用條文削減其股本，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已

發行普通股本須被列為獲變更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不包括本公司或會不時擁有的任何附屬公司持股)；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並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或依本公司組織章程或新加坡適用法律須舉行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股份購回已達授權的全部限額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改上述授權當日 (以較早者為準) 到期之期間；

「**最高價格**」指就將予購買的股份而言，金額 (不包括經紀佣金、佣金、印花稅、適用商品及服務稅項、結算費及其他相關開支) 不得超過：

(i) (如屬場內購買) 平均收市價的105%；及

(ii) (如屬場外購買) 平均收市價的110%，而：

「**平均收市價**」指(x)於新交所進行場內購買的情況下，股份於緊接本公司場內購買日期或 (視情況而定) 根據場外購買提出要約之日前於新交所錄得股份交易的最後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格並視為就於相關五(5)天期間及購買日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根據新加坡主板規則作出調整；及(y)於香港聯交所進行場內購買的情況下，則為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前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提出要約之日**」指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出購買股份要約當日，並列明每股股份的購買價（不得超過按上文所述基準計算的最高價格）以及為進行場外購買而進行之均等買入計劃的相關條款；

「**交易日**」指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開放供證券買賣之日；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完成及作出其認為適當、適宜或必要的所有該等行為及事項（包括且不限於簽署所有可能需要的文件及批准就任何文件之任何修訂、改動或修改），以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參見說明附註(vi)]

14. 就已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擴大授權

第15項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12項及第1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4項決議案(a)段所授出之授權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或同意購買或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或依照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數目，藉以擴大根據上文第12項決議案採納的一般授權，前提是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應受到新加坡主板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的限額（以較嚴苛者為準）所規限。

[參見說明附註(vii)]

代表董事會

章英偉
公司秘書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說明附註：

- (i) 林美珠女士將於膺選連任為董事後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集團副董事總經理。
- 陳嘉樑先生將於膺選連任為董事後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董事會（不包括陳嘉樑先生）認為，就新加坡主板規則第704(8)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彼將被視為獨立。
- (ii) 新加坡主板規則第210(5)(d)(iv)條指出，若一名董事於發行人任職董事累計時間超過九年（不論是上市前還是上市後），該董事將不再具有獨立性。該董事可繼續被視為具有獨立性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指出，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 莊立林女士及楊志雄先生擔任獨立董事的任期均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日超過九年上限。由於這種情形屬於過渡期（定義見新加坡主板規則第4項過渡性應用指引），彼等可繼續被視為具有獨立性直至下屆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猶如彼等於本屆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此外，根據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莊立林女士及楊志雄先生是否獲續任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 莊立林女士將於膺選連任為董事後繼續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不包括莊立林女士）認為，就新加坡主板規則第704(8)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彼將被視為獨立。
- 楊志雄先生將於膺選連任為董事後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不包括楊志雄先生）認為，就新加坡主板規則第704(8)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彼將被視為獨立。
- (iii) 董事會議津貼款項乃用於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出席額外及特別董事會會議。董事的差旅津貼乃用於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評估本公司將進行的海外潛在項目而進行的海外差旅。
- (iv) 上文第11項提呈的第12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賦予董事權力，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發行股份、作出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並根據該等工具發行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50%)，其中最多百分之二十(20%)可不按比例基準發行予股東。
- 為釐定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時將以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為基礎，當中已就因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因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尚未行使或仍然存續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及其後發行紅利、股份合併或拆細而產生的新股作出調整。
- (v) 上文第12項提呈的第13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或股份計劃，發行總額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10%)的股份。該授權為於第12項普通決議案項下尋求發行股份之額外一般授權。
- (vi) 上文第13項提呈的第14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有效期自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起，並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或依法須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撤銷或修改上述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到期，以場內購買或場外購買方式購回股份，最多可按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定義之最高價格購入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的百分之十(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權及限制用以進行購買或收購的資金來源（包括融資金額）的基礎原因，以及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賬目的財務影響已於通函內詳述。

- (vii) 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規定，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於第12項普通決議案項下的一般授權加上該等已購回證券。上文第14項提呈的第15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藉著加入根據第1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12項普通決議案所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前提是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應受到新加坡主板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的限額（以較嚴苛者為準）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要事項：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登記，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就香港股東而言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香港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的任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香港股份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釐定登記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身份，有關兩(2)份股東名冊之間的股份轉移的所有必要文件、匯款連同相關股票須分別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及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為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以釐定股東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登記，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以釐定股東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香港股東而言

為釐定股東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的任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香港股份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釐定登記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身份，有關兩(2)份股東名冊之間的股份轉移的所有必要文件、匯款連同相關股票須分別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及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為釐定獲得建議特別股息的權利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以釐定股東獲得建議特別股息的權利。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登記，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以釐定股東獲得建議特別股息的權利。

就香港股東而言

為釐定股東獲得建議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的任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香港股份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釐定登記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身份，有關兩(2)份股東名冊之間的股份轉移的所有必要文件、匯款連同相關股票須分別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及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1. 受委代表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1.1. (a) 並非相關中間人(定義見下文)的股東有權委任不多於兩(2)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倘該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1)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由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權比例應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如無列明股權比例,則本公司有權將排名最先的受委代表視為代表全部股權,並視任何排名第二的受委代表為該名排名最先受委代表的替補,或可由本公司選擇將代表委任表格視為無效。
- (b) 身為相關中間人(定義見下文)的股東有權委任兩(2)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但每名受委代表須獲委任行使該名股東所持有不同股份所附有的權利。倘有關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兩(2)名以上受委代表,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應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

「相關中間人」具有公司法第181條所賦予的涵義。

1.2.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1.3.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以代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代表委任表格須妥為簽署,並須以紙本形式或通過電郵以電子方式提交:

- (a) 倘以郵寄方式提交,須寄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5 Beach Road #04-01 Singapore 18968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寄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
- (b) 倘以電子方式提交,須發送電郵至agm@lhngroup.com.sg予本公司,

以上述任何方式送交,均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前,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七十二(72)小時送達,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決定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惟受委代表的委任將因其出席而被視作撤銷。

1.4. SRS投資者:

- (a) 如果由彼等的SRS操作人委任為受委代表,則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而若彼等對於獲委任為受委代表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彼等的SRS操作人;或
- (b) 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在此情況下彼等應聯繫其SRS操作人,以便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下午五時正前提交投票。

1.5. 年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可通過新交所網站(www.sgx.com)、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hngroup.com)獲取。就香港股東而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所有公司通訊(包括年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可透過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hngroup.com)以電子形式收取。閣下如欲收取印刷本的公司通訊,請填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要求表格並將表格遞交予我們。

謹請注意,由於本公司已選擇電子送遞,新加坡股東將只會獲寄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要求表格(有關如何要求索取年報的表格)的紙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問題

2.1. 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提交問題

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按以下方式提交關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徵求批准的決議案的問題：

- (a) 郵寄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5 Beach Road #04-01 Singapore 189689（僅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5樓（僅就香港股東而言）；或
- (b) 發送電郵至agm@lhngroup.com.sg予本公司，

以上述任何方式送交，均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提交問題的股東應證明其身份，方式為列明(i)其全名；(ii)新加坡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身份證號碼（倘為個人股東）或公司註冊號碼（倘為公司股東）；及(iii)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方式，供核實用途。

本公司將努力回應股東提前提交且本公司已收到的重大及相關問題，並將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截止前最少48小時通過新交所網站(www.sgx.com)、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hngroup.com)發佈回應。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或於會上，就重大及相關事項應需求作出任何後續澄清或解答後續疑問。

2.2.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發問

股東及（如適用）其正式委任的受委代表將可在股東週年大會現場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徵求批准的決議案發問。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努力回應和解答重大及相關問題。如出現基本相似的問題，本公司將匯總有關問題，因此並非所有問題將會得到單獨解答。

3. 個人資料

3.1. 個人資料私隱

本通告中的「個人資料」具有根據新加坡二零一二年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賦予該詞的涵義，包括閣下的姓名、地址及新加坡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本公司股東(a)提交觀看或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議事程序的登記詳情；(b)提交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的文據；或(c)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提交任何問題，即表示其(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的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處理、管理及分析就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委任受委代表；處理登記，以允許股東（或其指定受委代表）觀看並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議事程序；解決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自股東收到的相關及實質性問題，並就有關問題向相關股東跟進（如有必要）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以及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符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統稱為「使用資料用途」），(ii)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披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股東已事先徵得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同意，即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就使用資料用途收集、使用及披露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及(iii)同意就股東違反保證而導致的任何懲罰、責任、索賠、要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本公司可能會在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上進行攝影、錄音及／或錄像，以供記錄保存，並確保編製的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記錄的準確性。因此，本公司可能會為此用途而記錄本公司股東的個人資料（例如其姓名、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或其提議／和議的動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2.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及(如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界定的「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意，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就名列香港股東名冊之股東而言，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將在可能必需履行該等用途的有關期間予以保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或(如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遞交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辦理登記。

